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使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的主要目標為：

1. 使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核心保障標準的條文；
2. 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允許透過電話、視頻、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讓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及
3.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致使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條文。

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刪除與本公司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權利相關的所有提述及條文，以及與本公司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相關的條文；
2. 反映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2,999,0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9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更改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建議變動；
3. 明確規定，任何股東或董事出席及參與以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召開及舉行的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4.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5. 明確規定，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於適當且受法律約束的情況下)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且據此獲委任的有關代表應視為獲得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
6.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8. 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核心保障標準；及
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並依照上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生效日期

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冀博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